

司、特審司

主旨：關於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及格之醫事人員，依技術人員任用條例第五條第三項規定任用為公立醫療機構之醫事人員，其曾實際從事相當之專門職業之二年以上業務年資須符合各該專業法規所定執業登錄疑義，詳如說明並自即日起適用，請 查照。

說明：

一、參照行政院衛生署民國八十四年八月二十三日衛署醫字第八四〇四六一八五號函辦理。

二、凡公立醫療機構擬依「技術人員任用條例」第五條第三項規定進用之醫事人員，其曾實際從事相當之專門職業之二年以上業務年資採計規定如下：

(一)領有該署核發之醫事人員證書者依各該專業法規規定執行業務，不論其醫事「職稱」為何，均應向所在地直轄市或縣（市）衛生主管機關送驗醫事人員證書，申請登記，發給執業執照。

(二)任職於非醫療機構持有醫事專門職業證書人員，如於衛生機關擔任衛生技術工作（包括約聘、僱及臨時人員），或在醫學院校從事基礎醫學技術工作，或護理人員在護理學校任職擔任護理臨床實習指導工作，「尚毋須領有執業執照，辦理執業登記。」；至其服務年資得採計作為技術人員

任用條例第五條第三項所定之「曾實際從事相當之專門職業之業務」年資。

部 長 關 中

◻ 退休

退撫新制實施後，有關公務人員屆齡應命令退休生效日期疑義

銓 敘 部（書函）

中華民國八十四年九月三十日
（八四）臺中特四字第一一八九九六七號

受文者：苗栗縣政府

副 本：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主 旨：公務人員退撫新制實施後，有關公務人員屆齡應命令退休生效日期疑義一案，復如說明，請 查照。

說 明：

一、復 貴府在民國八十四年八月二十一日八四府人三字第〇九九三五一號函。

二、查公務人員退撫新制已於本（八十四）年七月一日實施，依八十四年六月二十九日修正發布並自八十四年七月一日施行之「公務人員退休法施行細則」第七條第二項規定：「依本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項規定應予命令退休人員，其於一月至六月

間出生者，至遲以七月十六日為退休生效日；其於七月至十二月間出生者，至遲以次年一月十六日為退休生效日。」按上開條文訂定之意旨，乃係為維護退休人員權益，俾使渠等於上開限期前退休時，得按年終考績之結果或按新年度調整待遇後之標準支領退休金。亦即上開條文係賦予退休人員選擇屆齡命令退休生效日期之權利，並未授權服機關得另行決定。是以，屆齡退休人員如選擇七月十六日或一月十六日為退休生效日，機關首長自應尊重其意願，毋須先行簽報機關首長核准。

銓 敘 部

◻請假

參加公職人員選舉，從候選人名單公告之日起至投票日止，均應請事假或休假

銓 敘 部(函)

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十月二日
(八四)臺中法四字第一一九〇三三號

正本：行政院人事行政局、中央暨地方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

主旨：考試院民國八十四年九月七日第八屆第二三九次會議有

關公務員參加公職選舉應否請假或辭職一案之決議，請

說明：

查照轉知。

一、奉 考試院民國八十四年九月二十一日(八四)考臺組貳一字第〇七六〇三號函交辦。

二、查前開考試院第八屆第二三九次會議決議為：「在政務人員法及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公布施行前，凡適用公務人員請假規則之一般公務人員、政務人員及民選行政首長，參加公職人員選舉者，從候選人名單公告之日起至投票日止，均應請事假或休假。」另本部七十六年六月二十五日(七六)臺華典三字第九九三四一號函釋暨本部七十八年十一月八日(七八)臺華法一字第三三九六〇九號函釋，有關公務人員參加公職選舉，於參加政府舉辦之公辦政見會期間，同意核給公假之規定，應即停止適用。」

部 長 關 中

◻其他

各機關今後修正組織法規時，應將雇員職務改置為書記